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丛克春、杨志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